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件

会行团〔2015〕1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关于推荐 2014-2015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团委：

为激励广大行业青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本职岗位，提高执业技能，增强创新能力，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 2014-2015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评选活动。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4-2015 年度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人选的通知》精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负责推荐注册会计师行业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省级行业团委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推荐 1 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从中择优向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推荐 3 人。

2014 年行业 2 名“最美青工”已进入候选名单，不占本次推荐名额。

二、推荐对象

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青年员工。

三、推荐条件

1. 爱岗敬业：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2.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执业水平在本单位、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注册会计师。
3. 业绩突出：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4. 改革创新：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对象要在科研、技术、经营、管理、营销、服务等某些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工作步骤

推荐申报：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各省级行业团委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推荐申报；11 月 23 日前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择优向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推荐申报。

审核确认：2015 年底，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和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

命名表彰：2016 年初，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

合发文命名表彰。

五、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在行业各级各类岗位能手（标兵）比赛、领军人才选拔、技能竞赛、创新创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等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重大项目业务骨干可先考虑。

2. 充分发扬民主。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自下而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推荐人选必须在本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推荐人选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

3. 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坚持优中选优。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业绩，并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征得所在单位纪检等有关部门同意。推荐人选经逐级审核后，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研究批准后上报。

4. 严肃推荐评选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

地区的相应名额。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报道典型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遵守新闻纪律，禁止有偿新闻。

2015年11月16日前，各省级行业团委务必将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见附件）一式2份，加盖省级行业团委公章后邮寄至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电子版（岗位能手推荐表，岗位能手推报名单，推荐人员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推荐人员照片）同时发至邮箱。逾期不报送推荐人选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江医

联系电话：010-88250031

电子邮箱：jiangyi@cicpa.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39

附件：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本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机关团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注册会计师协会。

共青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印发 10 份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 务		
单 位						是否农民工		
职称（技术等级）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要事迹（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 行业 团委</p> <p>中国 注册 会计 师行 业团 委意 见</p>	<p>省级行业团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全 国 组 委 会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